

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之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恒生优越理财境外客户迎新优惠不适用于公司户口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 d.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关产品 / 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e.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g.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符合指定开户条件，并于本行分行新开立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及于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讯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合格客户」），不包括：
 - (i) 现时单名或联名持有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 于开户/提升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优越理财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b. 「全新境外客户」指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理财之客户及于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讯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户，但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 (包括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 及任何综合户口) 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c. 如有关优越理财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合格客户名下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注册自愿医保产品除外）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合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e. 合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下表）。「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合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

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格客户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户口，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 f. 合格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内(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项，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 e-Banking 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 e-Banking 户口及；
 -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仍然有效。
 - (iii) 全新境外客户开立优越理财：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现金奖赏金额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或转用恒生 PayDay ⁺ 工资账户服务 ^{&}	并未持有有效投资户口*及未转用恒生 PayDay ⁺ 工资账户服务 ^{&}
港币5,000,000或以上	港币23,500	港币22,500
港币3,000,000 – <港币5,000,000	港币12,000	港币11,000
港币1,000,000 – <港币3,000,000	港币6,000	港币5,000
港币200,000 – <港币1,000,000	港币2,000	港币1,000

- (iv) 现有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并于提升至优越理财后的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内维持最少港币 1,000,000 之「全面理财总值」：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现金奖赏金额	
	持有有效投资户口*#或转用恒生 PayDay ⁺ 工资账户服务 ^{&}	并未持有有效投资户口*及未转用恒生 PayDay ⁺ 工资账户服务 ^{&}
港币5,000,000或以上	港币23,500	港币22,500
港币3,000,000 – <港币5,000,000	港币12,000	港币11,000
港币1,000,000 – <港币3,000,000	港币6,000	港币5,000
港币200,000 – <港币1,000,000	港币2,000	港币1,000

*「投资户口」只包括综合户口内之证券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085）或基金投资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 382）。

[^]合格客户须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启动或持有投资户口，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投资户口，以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

[&]合格客户必须符合以下要求（「合格工资账户客户」）：

- (i) 如下表所示，客户须根据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月份，在指定期间于本行之任何单名/联名户口（包括以第二主身份持有的联名户口）没有工资纪录；及
- (ii) 如下表所示，客户须根据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月份，在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成功设立 PayDay⁺工资账户服务并于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合格工资账户」）录得首次工资纪录，该工资纪录必须为港元 50,000 或以上及雇主以自动转账方式由公司户口直接存入至合格工资账户内（「合格工资纪录」）。录得首次合格工资纪录后，客户的合格工资账户须于每个历月持续维持合格工资纪录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客户的合格工资客户身份会在录得合格工资纪录的下一个月份的第七个工作日更新。就本奖赏而言，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众假期）。

只有指明作工资用途并获本行系统确认的工资转账指示会被视为合格工资纪录。如果雇主在公众假期或银行截数时间后进行工资转账，有关指示会在下一个工作日处理。如果此工作日落在下一个月份(M)，客户的合格工资客户身份将顺延至再下一个月(M+1)的第七个工作日更新。如对「合格工资账户」的定义或「合格工资客户」身份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开立 / 提升优越理财户口月份	不可持有工资纪录月份	转用恒生 PayDay ⁺ 工资账户服务之截止日期	现金奖赏存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	

(iii) 本工资奖赏只适用于以港元作为工资货币之合格工资客户。

(iv) 工资奖赏不适用于本行职员。

g. 每位合格客户最多只能获享奖赏一次。

h.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本行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合格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合格客户亦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时序表

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对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全面理财总值」之月份	「全面理财总值」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7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例子 1：假设全新境外客户于 2025 年 7 月开立优越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 年 6 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 0:

	2025年9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0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2025年11月之「全面理财总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 (港币)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5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2,000
情景3	500,000	800,000	100,000	10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200,000之要求)

例子 2：假设现有客户于 2025 年 7 月提升至优越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5 年 6 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 950,000:

	2025年9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港币)	2025年10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港币)	2025年11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港币)	最低之「全面 理財總值」增 長金額(港币)	現金獎賞金額(港币)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2,0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港币2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港币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 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 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币1,000,000之要求)

- i. 如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多于一個卓越理財 (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卓越理財) , 本行將以較先開立 / 提升之卓越理財為準 , 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j. 如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卓越及優進理財 , 並符合卓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 , 本行將按照當時卓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 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k. 如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卓越理財及卓越私人理財 , 並符合卓越理財及卓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 , 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適用。

例子 3 : 假设现有客戶于 2025 年 7 月提升至卓越理財及卓越私人理財 , 并启动投資戶口 , 提升至卓越理財戶口的前一个月(2025 年 6 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则为港币 7,900,000:

	2025年9月之 「全面理財總 值」(港币)	2025年10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港币)	2025年11月 之「全面理財 總值」(港币)	最低之「全 面理財總 值」增長金 額(港币)	現金獎賞金額(港币)		合資格客戶 可获赠之現 金獎賞金額 (港币)
					卓越私人理財	卓越理財	
情景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港币 1,000,000之要求)	2,000	2,000
情景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卓越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港币200,000之要求或卓越私人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港币 1,000,000之要求及卓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內 必須維持最少港币8,000,000之要求)		

- l. 于获赠卓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 , 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卓越理財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合資格客戶于获赠獎賞時取消上述卓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卓越理財戶口 , 本行將保留權利从合資格客戶于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于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 , 而无須另行通知。
- m. 如客戶就有关卓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 , 可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行查詢 , 否则将被视为放弃獎賞資格(如有) 。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关獎賞將不承担任何責任或義務。

3. 优越理财境外客户亲友推荐赏（「境外亲友推荐赏」）条款及细则

- a. 如欲参与境外亲友推荐赏，推荐人须持有本行任何类别之银行账户（包括：港币 / 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账户或任何综合账户，即优越私人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越理财」）、优进理财之综合户口（「优进理财」）或任何综合户口（「推荐人」）。
- b. 如欲参与境外亲友推荐赏，推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推荐境外客户（「受荐人」）开立全新优越理财综合户口成为（「全新境外客户」）。全新境外客户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曾经持有任何以上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v) 于本行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讯及居住地址之客户，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记录为准
- c. 推荐人须于推广期内于本行网站完成「网上推荐表格」hangseng.com/mgm2。成功递交「网上推荐表格」后，附有境外亲友推荐赏有关之推荐号码（「推荐号码」）的确认页面将会显示。推荐人须转发此推荐号码予受荐人。推荐人于「网上推荐表格」内的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d. 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功递交「网上受荐表格」hangseng.com/pics1，并于提交网上登记表格时输入推荐号码及完成新开户手续。受荐人于「网上受荐表格」内的所有资料必须与本行之纪录相同。
- e. 推荐人如欲获享境外亲友推荐赏奖赏，每一位受荐人必须于推广期内成为全新境外客户并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1) 于开立优越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满足上述优越理财境外客户「全面理财总值」奖赏的条件及；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推荐人可获赠之奖赏 (「推荐奖赏」)
港币1,000,000 或以上	港币2,000现金奖赏
港币200,000 – <港币1,000,000	港币1,000现金券
2) 于推广期后一个月內(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 成功登记成为恒生个人e-Banking用户，并于现金奖赏发放前仍然维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户口；及	
(ii) 完成「风险评估问卷」或其「风险评估问卷」纪录于2025年10月31日仍然有效	

- f. 每位推荐人可推荐多于一位受荐人开立新户口，推荐奖赏不设上限。如受荐人以联名形式开户，推荐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荐获享推荐奖赏一次。但若推荐人为成功推荐之新联名账户的其中一位账户持有人，将不能获得推荐奖赏。
- g. 如推荐人所持有之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第一户口持有人可享推荐奖赏。
- h. 如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同一位受荐人，推荐奖赏将赠予该受荐人首项「网上受荐表格」纪录之推荐人。
- i.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新开立账户以享以上推荐人奖赏。推荐人与受荐人不可互相推荐开立优越理财。成功受荐人不能重复被同一推荐人推荐或被其他推荐人推荐。
- j. 本行根据受荐人之开户日期发放有关推荐奖赏给推荐人，推荐奖赏发放日期如下表所至示。

受荐人之开户日期	推荐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k. 当推荐奖赏发放予推荐人之有关户口时，推荐人必须为本行现有客户并维持有效之银行账户，及受荐人之优越理财户口必须有效及持有非香港通讯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否则，有关推荐奖赏将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l. 如客户就有「境外亲友推荐赏」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有关港币 1,000 现金券之条款及细则

- m. 现金券数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现金券送罄，本行保留随时以其他礼品取代之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该礼品之价值及种类可能与本次推广优惠所提供的现金券不相同。
- n. 现金券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优惠及不可转换其他礼品。现金券的使用须受有关供应商/商户所定的条款及细则约束。
- o. 现金券如有遗失、损毁或未能于限期前使用，恕不获补发。
- p. 本行并非现金券之供应商，故此不会承担与其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现金券之争议，均应由客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商户自行解决。

4. 优越理财首 6 个月新资金存入宽限期

合资格客户于首 6 个月可享优越理财新资金存入宽限期以豁免低额结存服务费。首 6 个月宽限期后，倘过去一个月「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 1,000,000，月费将自动转回一般优越理财之收费。倘过去一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低于港币 1,000,000 或港币 500,000，优越理财月费分别为港币 40 或港币 340。有关月费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5.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 Family+ 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i)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 Family+ 户口之客户；或
 - (ii) 于开立 Family+ 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 Family+ 户口之客户。
-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至少一个 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
- d.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 (i) 全新境外客户于指定月份内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 200,000 或以上；或
 - (ii)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指定月份内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 1,000,000 或以上。
- e. 指定客户满足上述第 5(c)条及第 5(d)条之要求，并符合以下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可按下表享相对应的现金奖赏：

指定客户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其中一项）	现金奖赏
- 全新境外客户 - 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港币100,000或以上 [^]	港币500
- 全新境外客户 -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	港币200

[^] 指定客户须完成以下其中一项，而不可合并计算：

- (i)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或

- (ii) 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折扣后)
- 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 500 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本行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户名下之优越理财户口内，指定客户亦需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仍然持有优越理财户口及 Family+ 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如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 Family+ 户口，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 Family+ 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 于获赠奖赏时，指定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理财及 Family+ 户口及持有非香港通讯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指定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理财或 Family+ 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指定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如有关 Family+ 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有关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之条款及细则

- 指定客户 (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户 / 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 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 Family+ 户口。
- 指定客户须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 (「指定日期」)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 「指定投资产品」为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透过一般认购/转换服务及 / 或投资融资服务 (户口号码尾数为 388) 认购及 / 或转换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 (但不适于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经 SimplyFund 户口 (户口号码尾数为 384) 认购之基金、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货币市场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 / 基金交易)、成功认购之结构性产品、成功买入之二级市场债券 (但不适于所有经首次公开认购之债券)。
- 有关累积投资金额之阐述：
 - 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以港元计算，并只计算所有优越理财/Family+ 户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资金额，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资申请，均不会在厘定累积投资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如指定客户持有多于一个优越理财 / Family+ 户口，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内，所投资的指定投资产品之报价货币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 2025 年 10 月 / 2025 年 11 月 / 2025 年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将有关的投资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的累积投资金额。
 - 于指定日期内，若指定客户之有关投资产品买卖或转换交易被本行全权厘定下定为次数过于频繁或持有期过短，本行有权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时拒绝计入相关交易。
- 优惠均按每个指定客户计算。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 500 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如有关优越理财/Family+ 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 A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及 开立Family+户口之日 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金额 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户于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Family+ 户口每月结 余为正数 (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 年10月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有关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之条款及细则

- 指定客户（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户 / 合资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 Family+ 户口。
-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正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指定保险客户」）。
-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于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户口同一个月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合资格保单持有人」）；
 -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 90 日内成功签发（「合资格保单」）；及
 -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折扣后）。

如果合资格保单多于一份，本优惠只计算第 b(iii) 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资格保单。

时序表 B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500 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优越理财开户 / 提升；并 (i) 开立 Family+ 户口；及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iii) 之日期（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折扣后）	指定客户于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 Family+ 户口 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由开户 / 提升至优越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i) 「传承 • 高蓄」人寿保险计划、(ii) 「传蓄 • 飞恒」人寿保险计划、(iii) 「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v) 「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 (v) 「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资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资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任何最后被取消 / 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j.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k. 除合格保单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及恒生保险（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有关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200 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包括全新境外客户 / 现有优越理财客户 / 合格客户提升至优越理财）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 Family+ 户口。

时序表 C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 200 现金奖赏

开立 Family+ 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指定客户于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i) 至少一个 Family+ 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即结余大于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财总值」金额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重要资讯

有关「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评估问卷」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无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承诺，亦不负上任何责任。所有意见均根据客户向本行所提供的资料而制定。因应是次分析所讨论过有关客户的需要和对风险所持的态度而提出的意见，祇供客户作出个人投资决定的参考。所有意见不可视为对任何投资产品的销售或购买邀请，亦不应当为投资建议。

人寿保险计划：

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细则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 / 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机构及获恒生保险授权分销上述计划，而上述计划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投保上述计划须向恒生保险支付保费，恒生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上述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著重销售金额。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

年期、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 / 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 / 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通性风险等。

股票挂钩投资(ELI)之风险披露

- **股票挂钩投资(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该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此产品是适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该投资在某一 ELI。
- **ELI 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该谨慎行事。**ELI 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你可能损失全部的投资金额。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 EL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流通量风险 - ELI 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你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 ELI。倘若你试图在到期前出售 ELI，你收取的金额可能远低于你的投资金额。
- **你倚赖 ELI 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 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股票挂钩投资，你将倚赖 ELI 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 ELI 的条款及细则，你对任何挂钩股票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 ELI 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金额。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 ELI。
- **部分股票挂钩投资于到期时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 ELI 至到期且该挂钩投资并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于 ELI 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股票挂钩投资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级市场。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

- 结构性票据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票据。
- 结构性票据被界定为复杂产品，你应谨慎行事。结构性票据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票据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你倚赖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票据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你购买产品，你将倚赖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票据的条款及细则，你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你可能损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资。发行人有权提早终止结构性票据。
- 部分结构性票据于到期时为 100% 保本 - 倘该结构性票据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终止。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直接投资挂钩资产。
- 你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结构性票据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可能没有活跃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场。
- 如发行人在任何选择性赎回日期行使赎回全部结构性票据的选择权，结构性票据将被提前赎回。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发售文件。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债券 / 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 / 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 / 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 / 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代替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 / 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 / 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 / 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 / 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 / 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资料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资料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资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资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 / 或意见 (「市场资讯」) 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 以及该等市场资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 亦不会就使用及 / 或依赖此资料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资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资料、预测及 / 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 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本行并无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资是否适合或切合任何个别人士的情况作出任何声明或推荐, 亦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更特息」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

- 「更特息」投资存款 (MX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 此产品是适合你的, 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此产品。因此, 你在决定投资此产品前, 应确保你理解产品的性质, 并细阅 MX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 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MX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 特别是出售期权。虽然出售期权所收取的期权金为固定, 你仍可能蒙受超过该期权金的损失, 且你可能有重大损失。
- 你应注意 MX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 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 并只会于到期时支付。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你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 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如此产品于到期前提取, 你亦须负担所需之费用。此等亏损及费用可能减少是项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将承担本行 (作为发行人) 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 在最坏情况下, 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MX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MX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 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MX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MX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 或提早终止 MX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有不利影响。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

- 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 (CPI) 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的产品。你不应只单独基于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决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于销售此产品时已向你解释经考虑你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 此产品是适合你的, 并且你充分理解及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否则你不应投资在此产品。你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 应确保你理解此产品的性质, 并细阅 CPI 的相关发售文件(包括当中所载的风险因素的全文), 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 CPI 内含外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 就算是购买期权。如市场走势与你预期相反, 该期权有机会变得无价值。
- 你应注意 CPI 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 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 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仅于到期时保本及你将承担本行 (作为发行人) 的信贷风险。此产品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此产品项下的责任, 在最坏情况下, 你可能损失你的全部投资金额。
- CPI 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投资于 CPI 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组合。

- 人民币受限于中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你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 CPI 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 本行有权在若干情况下调整 CPI 的若干条款及细则 (包括部分主要日期) 或提早终止 CPI。此有可能对产品的回报 / 派息 (如有) 有不利影响。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讯祇供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

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 (2025 年 7 月至 9 月) 之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之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有關優惠並不可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類型產品推廣優惠同時使用。
- c. 恒生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迎新優惠不適用於公司戶口客戶及私人銀行客戶。
- d.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及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對是次推廣及有關優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終決定權，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是次推廣優惠須受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有關產品 / 服務之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異，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e. 除客戶及本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f.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g.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條款及細則

- a. 除另有註明外，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符合指定開戶條件，並於本行分行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及於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訊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戶（「合資格客戶」），不包括：
 - (i) 現時單名或聯名持有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 於開戶/提升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優越理財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任何戶口之客戶；或
 - (iv) 於本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及居住地址之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記錄為準。
- b. 「全新境外客戶」指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優越理財之客戶及於本行持有非香港通訊及 / 或非香港居住地址之客戶，但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 (包括優越理財、優進理財、Green Banking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iv) 於本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及居住地址之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記錄為準。
- c. 如有關優越理財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 d.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合資格客戶名下所有戶口每月之存款、黃金戶口、證券、基金、已動用之透支額、信用卡現金透支及私人貸款結欠金額之每日平均總和以及經本行代理銷售的指定人壽保險計劃（註冊自願醫保產品除外）之已繳累積保費及恒生強積金結餘。如綜合戶口為單名持有，合資格客戶之其他聯名戶口亦計算在內。
- e.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下一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並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將可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詳情見下表）。「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即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其後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超越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一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全面理財總值」差額（詳情見下列時序表）。如根據記錄合資格客戶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有所不同，可獲之現金回贈金額將以較低的「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總值為準。如合資格客戶於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前的一個月並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銀行戶口，該個月的「全面理財總值」設定為零。
- f. 合資格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 (ii)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10月31日仍然有效。
- (iii) 全新境外客戶開立優越理財：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2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2,000	港幣1,000

- (iv) 現有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並於提升至優越理財後的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全面理財總值」：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金額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並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及未轉用恒生PayDay ⁺ 出糧服務 ^{&}
港幣5,000,000或以上	港幣23,500	港幣22,500
港幣3,000,000 – <港幣5,000,000	港幣12,000	港幣11,000
港幣1,000,000 – <港幣3,000,000	港幣6,000	港幣5,000
港幣2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2,000	港幣1,000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合資格客戶須於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並於2026年3月31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獲贈相應之現金獎賞。

& 合資格客戶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出糧戶口客戶」）：

- (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期間於本行之任何單名/聯名戶口（包括以第二戶主身份持有的聯名戶口）沒有出糧紀錄；及
- (ii) 如下表所示，客戶須根據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月份，在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成功設立PayDay⁺出糧戶口服務並於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合資格出糧戶口」）錄得首次出糧紀錄，該出糧紀錄必須為港元50,000或以上及僱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由公司戶口直接存入至合資格出糧戶口內（「合資格出糧紀錄」）。錄得首次合資格出糧紀錄後，客戶的合資格出糧戶口須於每個曆月持續維持合資格出糧紀錄至2026年3月31日。客戶的合資格出糧客戶身份會在錄得合資格出糧紀錄的下一月份的第七個工作日更新。就本獎賞而言，工作日指星期一至星期六（不包括公眾假期）。

只有指明作出糧用途並獲本行系統確認的薪金轉賬指示會被視為合資格出糧紀錄。如果僱主在公眾假期或銀行截數時間後進行薪金轉賬，有關指示會在下一個工作日處理。如果此工作日落在下一月份(M)，客戶的合資格出糧客戶身份將順延至

再下一個月(M+1)的第七個工作日更新。如對「合資格出糧紀錄」的定義或「合資格出糧客戶」身份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開立 / 提升優越理財戶口月份	不可持有出糧紀錄月份	轉用恒生 PayDay ⁺ 出糧戶口服務之截止日期	現金獎賞存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8 月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31 日	

(iii) 本出糧獎賞只適用於以港元作為出糧貨幣之合資格出糧客戶。

(iv) 本出糧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g.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h.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本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於2026年3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時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全面理財總值」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6月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7月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8月	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例子1：假設全新境外客戶於2025年7月開立優越理財戶口及啟動投資戶口，開立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0:

	2025年9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10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11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1	2,000,000	3,000,000	2,500,000	2,000,000	6,000
情景2	500,000	800,000	500,000	500,000	2,000
情景3	500,000	800,000	100,000	1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設現有客戶於2025年7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啟動投資戶口，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950,000:

	2025年9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10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11月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情景1	1,950,000	2,000,000	2,1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1,300,000	1,450,000	1,250,000	300,000	2,000
情景3	1,100,000	1,000,000	1,150,000	5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
情景4	2,000,000	2,300,000	980,000	3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及「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1,000,000之要求)

- i.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新開立 / 提升多於一個優越理財 (包括單名或聯名之優越理財) , 本行將以較先開立 / 提升之優越理財為準, 並以該戶口計算所得之獎賞。
- j.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及優進理財, 並符合優越理財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 本行將按照當時優越理財之獎賞計算所得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 而有關之優進理財獎賞將不適用。
- k. 如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新開立 / 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 並符合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迎新獎賞之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要求, 本行將按照當時較高之現金獎賞贈予合資格客戶。而有關之較低獎賞將不適用。

例子3: 假設現有客戶於2025年7月提升至優越理財及優越私人理財, 並啟動投資戶口,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的前一個月(2025年6月)之「全面理財總值」則為港幣 7,900,000:

	2025年9月之 「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10月 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2025年11月 之「全面理財總值」(港幣)	最低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港幣)	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合資格客戶 可獲贈之現金獎賞金額 (港幣)
					優越私人理財	優越理財	
情景1	8,900,000	9,000,000	9,100,000	1,000,000	6,000	6,000	6,000
情景2	8,300,000	8,450,000	8,250,000	30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	2,000	2,000
情景3	8,000,000	8,300,000	7,980,000	80,000	不適用* (未能符合優越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200,000之要求或優越私人理財最少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港幣1,000,000之要求及優越私人理財「全面理財總值」未能符合於第二個月、第三個月及第四個月內必須維持最少港幣8,000,000之要求)		

- l. 於獲贈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時, 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合資格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 本行將保留權利從合資格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 而無須另行通知。
- m. 如客戶就有關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 可於2026年9月30日前向本行查詢, 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3. 優越理財境外客戶親友推薦賞 (「境外親友推薦賞」) 條款及細則

- a. 如欲參與境外親友推薦賞，推薦人須持有本行任何類別之銀行賬戶（包括：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賬戶或任何綜合賬戶，即優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之綜合戶口（「優越理財」）、優進理財之綜合戶口（「優進理財」）或任何綜合戶口）（「推薦人」）。
- b. 如欲參與境外親友推薦賞，推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推薦境外客戶（「受薦人」）開立全新優越理財綜合戶口成為（「全新境外客戶」）。全新境外客戶不包括：
 - (i) 於本行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包括優越私人理財、優越理財、優進理財及任何綜合戶口)之現有客戶(「現有客戶」)；或
 - (ii) 於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曾經持有任何以上戶口之客戶；或
 - (iii) 於任何期間被結束上述戶口之客戶；或
 - (iv) 於本行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通訊及居住地址之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以本行記錄為準
- c. 推薦人須於推廣期內於本行網站完成「網上推薦表格」hangseng.com/mgm2。成功遞交「網上推薦表格」後，附有境外親友推薦賞有關之推薦號碼(「推薦號碼」)的確認頁面將會顯示。推薦人須轉發此推薦號碼予受薦人。推薦人於「網上推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d. 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功遞交「網上受薦表格」hangseng.com/pics1，並於提交網上登記表格時輸入推薦號碼及完成新開戶手續。受薦人於「網上受薦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必須與本行之紀錄相同。
- e. 推薦人如欲獲享境外親友推薦賞獎賞，每一位受薦人必須於推廣期內成為全新境外客戶並符合下表所示之指定要求：

指定要求	
3) 於開立優越理財下一個月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並滿足上述優越理財境外客戶「全面理財總值」獎賞的條件及；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推薦人可獲贈之獎賞 (「推薦獎賞」)
港幣1,000,000 或以上	港幣2,000現金獎賞
港幣200,000 – <港幣1,000,000	港幣1,000現金券
4) 於推廣期後一個月內(即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以下要求: (iii) 成功登記成為恒生個人e-Banking用戶，並於現金獎賞發放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e-Banking戶口；及 (iv) 完成「風險評估問卷」或其「風險評估問卷」紀錄於2025年10月31日仍然有效	

- f. 每位推薦人可推薦多於一位受薦人開立新戶口，推薦獎賞不設上限。如受薦人以聯名形式開戶，推薦人亦只可就是次成功推薦獲享推薦獎賞一次。但若推薦人為成功推薦之新聯名賬戶的其中一位賬戶持有人，將不能獲得推薦獎賞。
- g. 如推薦人所持有之戶口為聯名戶口，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可享推薦獎賞。
- h. 如多於一位推薦人推薦同一位受薦人，推薦獎賞將贈予該受薦人首項「網上受薦表格」紀錄之推薦人。
- i. 推薦人不可推薦自己新開立賬戶以享以上推薦人獎賞。推薦人與受薦人不可互相推薦開立優越理財。成功受薦人不能重複被同一推薦人推薦或被其他推薦人推薦。
- j. 本行根據受薦人之開戶日期發放有關推薦獎賞給推薦人，推薦獎賞發放日期如下表所至示。

受薦人之開戶日期	推薦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 k. 當推薦獎賞發放予推薦人之有關戶口時，推薦人必須為本行現有客戶並維持有效之銀行賬戶，及受薦人之優越理財戶口必須有效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否則，有關推薦獎賞將被取消而不予通知。

- l. 如客戶就有關「境外親友推薦賞」獎賞資格及派發有任何疑問，可於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行查詢，否則將被視為放棄獎賞資格(如有)。在此情況下本行就相關獎賞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有關港幣 1,000 現金券之條款及細則

- m. 現金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現金券送罄，本行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而無須另行通知。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與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現金券不相同。
- n. 現金券不可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服務或優惠及不可轉換其他禮品。現金券的使用須受有關供應商/商戶所定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o. 現金券如有遺失、損毀或未能於限期前使用，恕不獲補發。
- p. 本行並非現金券之供應商，故此不會承擔與其有關之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現金券之爭議，均應由客戶直接與有關供應商/商戶自行解決。

4. 優越理財首6個月新資金存入寬限期

合資格客戶於首6個月可享優越理財新資金存入寬限期以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首6個月寬限期後，倘過去一個月「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月費將自動轉回一般優越理財之收費。倘過去一個月之「全面理財總值」低於港幣1,000,000或港幣500,000，優越理財月費分別為港幣40或港幣340。有關月費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5. Family+ 開戶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b. 獎賞只適用於優越理財客戶於指定時間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指定客戶」）並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i) 現時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或
 - (ii) 於開立Family+戶口之月份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單名或聯名Family+戶口之客戶。
- c. 指定客戶於成功開立 Family+ 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指定月份」）內須維持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即結餘大於零）。
- d. 指定客戶於成功開立 Family+ 戶口後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個月（「指定月份」）內須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 (i) **全新境外客戶**於指定月份內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200,000或以上；或
 - (ii)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於指定月份內維持「全面理財總值」達港幣1,000,000或以上。
- e. 指定客戶滿足上述第 5(c)條及第 5(d)條之要求，並符合以下指定投資產品認購或保險產品成交累計金額，可按下表享相對應的現金獎賞：

指定客戶	指定投資產品認購或保險產品成交累計金額（其中一項）	現金獎賞
• 全新境外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	港幣100,000或以上 [^]	港幣500
• 全新境外客戶 •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	-	港幣200

[^] 指定客戶須完成以下其中一項，而不可合併計算：

- (i) 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或
 - (ii) 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的指定保險產品交易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折扣後）
- f. 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g. 本行將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戶名下之優越理財戶口內，指定客戶亦需於2026年3月31日仍然持有優越理財戶口及Family+戶口，及於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 h. 如指定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附加Family+戶口，本行將以較先開立之Family+戶口之開立日期為準，並以此計算所得之獎賞。
- i. 於獲贈獎賞時，指定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有效之優越理財及 Family+戶口及持有非香港通訊及/或非香港居住地址。倘指定客戶於獲贈獎賞時取消上述優越理財或 Family+戶口，或轉換為非優越理財戶口，本行將保留權利從指定客戶於本行開立之任何戶口扣除相等於已贈送之獎賞價值金額，而無須另行通知。
- j. 如有關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之條款及細則

- a. 指定客戶（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後，須於同一個月內全新開立Family+戶口。
- b. 指定客戶須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其後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投資金額達港幣 100,000 或以上。
- c. 「指定投資產品」為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經本行任何交易途徑成功透過一般認購/轉換服務及 / 或投資融資服務（戶口號碼尾數為388）認購及 / 或轉換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適於經恒生「基金每月投資計劃」認購之基金、經 SimplyFund 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4）認購之基金、不設認購費的基金單位、貨幣市場基金及本行不時指定之基金 / 基金交易）、成功認購之結構性產品、成功買入之二手市場債券（但不適於所有經首次公開認購之債券）。
- d. 有關累積投資金額之闡述：
- 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以港元計算，並只計算所有優越理財/Family+戶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資金額，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資申請，均不會在釐定累積投資金額時被計算在內。如指定客戶持有多於一個優越理財/Family+戶口，指定投資產品之累積投資金額將作合併計算。如於指定日期內，所投資的指定投資產品之報價貨幣為非港元，本行將會按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匯率將有關的投資金額兌換成港元，以計算指定客戶於指定日期內的累積投資金額。
 - 於指定日期內，若指定客戶之有關投資產品買賣或轉換交易被本行全權釐定下為次數過於頻繁或持有期過短，本行有權於計算有關累積投資金額時拒絕計入相關交易。
- e. 優惠均按每個指定客戶計算。每位指定客戶最多可獲享港幣500現金獎賞，並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f. 如有關優越理財/Family+戶口為聯名戶口，獎賞只適用於第一戶口持有人。

時序表A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認購指定投資產品）

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及開立Family+戶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於指定日期內認購指定投資產品累計金額 達港幣1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戶於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i) 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 (即結餘大於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交易）之條款及細則

- a. 指定客戶（只包括全新境外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後，須於同一個月內全新開立 Family+ 戶口。
- b. 本優惠適用於於推廣期開始之前並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承保的有效人壽保單，或並未向恒生保險遞交並正由恒生保險處理中的人壽保單的申請之指定客戶（「指定保險客戶」）。
- c. 受本條款及細則所限，指定保險客戶須完成下列要求方可獲得相關現金獎賞：
 - (i) 於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戶口同一個月內以保單持有人身份透過分行/視像遙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請任何一份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合資格保單持有人」）；
 - (ii) 相關保單必須在相關申請日之後 90 日內成功簽發（「合資格保單」）；及
 - (iii)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其後第三個月之最後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就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保費交易（不論以月繳或年繳方式）累計金額達港幣 100,000 或以上（折扣後）。

如果合資格保單多於一份，本優惠只計算第 c(iii)條中指定保險產品保費交易累計金額最高的合資格保單。

時序表B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500現金獎賞（完成指定保險產品交易）

優越理財開戶 / 提升；並 (i) 開立Family+戶口；及 (ii) 成功申請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之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於指定日期內完成相關一份合資格保單的指定保險產品交易累計金額達港幣100,000或以上（折扣後）	指定客戶於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i) 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即結餘大於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現金獎賞 發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由開戶 / 提升至優越理財之月份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 d. 指定人壽保險計劃包括：(i)「傳承•高蓄」人壽保險計劃、(ii)「傳蓄•飛恒」人壽保險計劃、(iii)「聚息通」人壽保險計劃、(iv)「愛與承」人壽保險計劃及(v)「愛與恒」多貨幣人壽保險計劃。
- e. 躉繳保費之人壽保險計劃並不適用本優惠。
- f. 任何指定人壽保險計劃的無入賬、已被取消，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請，均不符合作為本優惠中的合資格保單及不適用於本優惠。
- g. 受制於本優惠所述之條款及細則，只有在冷靜期屆滿並於相關現金獎賞存入時仍然有效的合資格保單才符合本優惠資格。
- h. 任何最後被取消 / 退回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將被視為不合資格交易及不適用於本優惠。
- i. 本優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險共同提供。如遇有關本優惠之任何爭議，本行及恒生保險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j. 恒生保險有權根據合資格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之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有關之投保申請。
- k. 除合資格保單持有人、本行（包括它的繼承人及受讓人）及恒生保險（包括它的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有關Family+開戶獎賞：港幣200現金獎賞之條款及細則

- a. 獎賞只適用於指定客戶（包括全新境外客戶 / 現有優越理財客戶 / 合資格客戶提升至優越理財）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 Family+ 戶口。

時序表C - Family+開戶獎賞：港幣200現金獎賞

開立Family+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客戶於指定月份內須維持： (i) 至少一個Family+ 戶口每月結餘為正數(即結餘大於零)；及 (ii)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金額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7月1日至31日	2025年9月份、10月份及11月份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8月1日至31日	2025年10月份、11月份及12月份	
2025年9月1日至30日	2025年11月份、12月份及2026年1月份	

重要資訊

有關「風險評估問卷」

「風險評估問卷」由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了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作出任何擔保、保證或承諾，亦不負上任何責任。所有意見均根據客戶向本行所提供的資料而制定。因應是次分析所討論過有關客戶的需要和對風險所持的態度而提出的意見，祇供客戶作出個人投資決定的參考。所有意見不可視為對任何投資產品的銷售或購買邀請，亦不應當為投資建議。

人壽保險計劃：

有關各項人壽保險計劃之詳盡內容、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閱有關計劃之宣傳手摺／單張並概以保單為準。相關產品風險，請參閱產品小冊子。上述人壽保險計劃均由恒生保險承保。恒生保險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本行為恒生保險之授權保險代理機構及獲恒生保險授權分銷上述計劃，而上述計劃乃恒生保險而非本行的產品。投保上述計劃須向恒生保險支付保費，恒生保險會向本行就銷售上述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本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如閣下於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保險產品交易時與本行產生合資格爭議(定義見有關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本行將與閣下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則請閣下與恒生保險直接解決。

風險披露聲明

基金投資之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投資基金單位價格或價值可升亦可跌，過往表現並不可作為日後表現的指引。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小心閱讀及明白有關基金之銷售文件(包括基金詳情及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資客戶須知。基金乃投資產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自己的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了解投資產品的性質、條款及風險。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與指數基金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追蹤誤差風險：概不能保證相關基金的表現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完全一致，相關基金須支付之收費及支出、有關投資組合重整的時差、相關基金購入或出售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有關購入或出售時的市場情況、所使用的指數追蹤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將影響該基金相對於相關指數的表現。
- 被動式投資風險：當市況逆轉時，基金經理沒有任何酌情權揀選個別股票或進行防禦。故此，就任何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相關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相關指數的成份可能會改變及現時組成相關指數的股份隨後可能會被除牌，及後亦可能會有其他股份加入成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

- 集中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或單一國家／地區。相關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之表現，相關基金可能相對一般作廣泛投資之基金而較為反覆，因為相關基金較容易受相關單一或特定行業或市場不利情況所影響。為了反映相關指數之成份股之比重，相關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集中在單一或數只成份股。相關指數及基金的表現或會因一隻或數只相關指數成份股的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投資於債券基金須承受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所投資之債券的發行人的信貸／失責風險、利率風險及流通性風險等。

股票掛鈎投資(ELI)之風險披露

- 股票掛鈎投資(EL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ELI。
- ELI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ELI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你可能損失全部的投資金額。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ELI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流通量風險 - ELI乃為持有直至到期而設計。你可能無法在到期前出售你的ELI。倘你試圖在到期前出售ELI，你收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你的投資金額。
- 你倚賴ELI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ELI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股票掛鈎投資，你將倚賴ELI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ELI的條款及細則，你對任何掛鈎股票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有關ELI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金額。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ELI。
- 部分股票掛鈎投資於到期時部分保本 - 如你持有ELI至到期且該掛鈎投資並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於ELI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鈎資產。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股票掛鈎投資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結構性票據之風險披露

- 結構性票據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某一結構性票據。
- 結構性票據被界定為複雜產品，你應謹慎行事。結構性票據的市值可能出現波動，投資者可能損失其全部投資款項。因此，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結構性票據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你倚賴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結構性票據構成發行人的一般無抵押非後償合約責任。當你購買產品，你將倚賴發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據結構性票據的條款及細則，你對掛鈎資產的任何發行人並無任何權利。倘發行人變成資不抵債或違反其於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大部份甚至全部投資。發行人有權提早終止結構性票據。
- 部分結構性票據於到期時為100%保本 - 倘該結構性票據未因其他原因被提早終止。
- 投資結構性產品並不同於直接投資掛鈎資產。
- 你應注意此產品有別於普通定期存款及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

-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結構性票據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可能沒有活躍或高流通量的二手市場。
- 如發行人在任何選擇性贖回日期行使贖回全部結構性票據的選擇權，結構性票據將被提前贖回。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發售文件。

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 債券 / 存款證乃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債券 / 存款證，除非中介人於銷售該債券 / 存款證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債券 / 存款證是適合閣下的。閣下的中介人有責任確保閣下明白本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確保閣下有足夠財力承擔買賣本產品的風險及潛在損失。
- 債券並非存款，並不應被視為傳統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購買債券 / 存款證的投資者須承受債券 / 存款證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的信貸風險。概不保證發行人 / 擔保人違反還款責任時會獲得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倘發行人及擔保人（如有）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各自在債券 / 存款證項下的還款責任，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款項。
-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因此，投資者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券和 / 或存款證將要承受額外風險（例如貨幣風險）。
- 以上並非詳盡的風險因素清單。請參閱相關「債券及存款證買賣服務」資料單張項下「風險因素」一節，以了解適用於債券及存款證的其他風險因素。
- 此資料僅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專業意見、要約、招攬或建議投資於債券或存款證產品。投資者須注意，所有投資涉及風險（包括可能會損失投資本金），債券或存款證產品之價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過往表現資料並不表示將來亦會有類似的表現。投資者須了解不應只根據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該投資是否適合其本身，包括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投資年期、財政狀況、承受能力的風險、稅務後果及特定需要，亦應詳細閱讀相關產品之銷售文件及條款細則（包括當中所載之風險因素之全文）。投資者如對其投資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 本行並未就此資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場資訊、新聞服務和市場分析、預測及 / 或意見（「市場資訊」）的公平性、準確性、時限性、完整性或正確性，以及該等市場資訊所依據的基準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擔保或承諾，亦不會就使用及 / 或依賴此資料內所提供的任何市場資訊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此資料、預測及 / 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本行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更特息」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更特息」投資存款（MX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並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因此，你在決定投資此產品前，應確保你理解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MX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MX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特別是出售期權。雖然出售期權所收取的期權金為固定，你仍可能蒙受超過該期權金的損失，且你可能有重大損失。
- 你應注意 MX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此產品收益只限於其存款利息面值，並只會於到期時支付。本金及利息將以存款貨幣與掛鈎貨幣兩者中相對貶值者支付。你須承擔由貨幣貶值引致的潛在虧損，而虧損亦可能相當重大。如此產品於到期前提取，你亦須負擔所需之費用。此等虧損及費用可能減少是項 MXI 之利息收益及本金。

- 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MX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MX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MX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MX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MX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不利影響。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之風險披露

- 外匯掛鈎「保本投資存款」（CPI）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產品。你不應只單獨基於此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投資決定是由你自行作出的。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此產品時已向你解釋經考慮你的財務情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此產品是適合你的，并且你充分理解及願意承擔相關風險，否則你不應投資在此產品。你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確保你理解此產品的性質，並細閱 CPI 的相關發售文件（包括當中所載的風險因素的全文），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CPI 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風險，就算是購買期權。如市場走勢與你預期相反，該期權有機會變得無價值。
- 你應注意 CPI 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被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你需理解 CPI 僅於到期時保本及你將承擔本行（作為發行人）的信貸風險。此產品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倘本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此產品項下的責任，在最壞情況下，你可能損失你的全部投資金額。
- CPI 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投資於 CPI 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組合。
- 人民幣受限於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故你投資於涉及人民幣的 CPI 將要承受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 本行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調整 CPI 的若干條款及細則（包括部分主要日期）或提早終止 CPI。此有可能對產品的回報 / 派息（如有）有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只單獨基於本資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應詳細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

此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祇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此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閣下不應只根據此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閣下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以及投資目標，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閣下需要時應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此宣傳品不擬提供，亦不應被視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